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何焕珍（主任委员）、黄东海、魏金、曾富全、邓炜辉；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曾富全（主任委员）、黄东海、何焕珍；
-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邓炜辉（主任委员）、黄东海、曾富全；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黄东海（主任委员）、蒋俊海、何焕珍、曾富全、邓炜辉。

新任委员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主任委员、委员及其任期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